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08.10.-8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嶸 93 執他 3608 字第

附件：

3928 號

主旨：本署 103 年 3 月 9 日雄檢欽嶸 93 年執他 3608 字第 12894 號公告，發文日期有誤，應更正為 107 年 3 月 9 日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所示，依法特此更正公告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3829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李侑姿 決行

